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2,024,4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唐杰雄先生、独立董事唐杰女士、董事高军民先生、董事易曼丽女士、独立董事安林女士、独立董事范浩女士、独立董事魏剑鸣先生均出席了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职工监事马廷慧女士均出席了会议,监事曹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王卓明先生、财务总监吴淑怡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史华先生、副总经理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8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5议案名称: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1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2.2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7、议案名称:《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024,000	0	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激励力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